

附件 1:

市直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19 年)

单位名称: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市场主体数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本委职责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的监督检查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p> <p>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p> <p>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5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本委职责范围内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执行情况	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会同有关业务处室	年度市级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数量	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项止)的3%	2次/年	

	<p>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6.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p>						
--	---	--	--	--	--	--	--